

## 「長者生活津貼」的申請資格包括：

- 年滿65歲或以上；
- 已成為香港居民最少七年，並在緊接申請日期前連續居港最少一年（在該年內如離港不超過56天，亦視為符合連續居港一年規定）；
- 入息及資產沒有超過下列的限額：

	單身人士	夫婦
每月總入息	\$6,880	\$10,940
資產總值	\$193,000	\$292,000

「入息」包括工資、手工業或生意上的入息等(包括薪金、工資、每月收到的佣金或獎金，以及從自僱所得的每月入息)、退休金/長俸，以及從收租所得的淨收益。家庭成員或親友的金錢援助，及在逆按揭計劃下每月所獲得的款項則不包括在內，但款項中未動用而累積為儲蓄/現金的部份，會被視作「資產」計算。

「資產」<sup>(1)</sup>包括土地和非自物業<sup>(2)</sup>、現金、銀行儲蓄、股票及股份的投資(包括債券、基金及累算退休權益<sup>(3)</sup>)、商業車輛(例如的士及公共小巴)及其營業牌照，以及金條及金幣等。自物業、將來自用的骨灰龕及保險計劃的現金值則不包括在內。

- (1) 包括在香港、澳門、內地及海外所擁有的資產。
- (2) 只有一項作為香港主要居所的住宅物業可獲豁免，其他由申請人或其配偶分別或共同擁有的物業，均視作「非自物業」，須納入「資產」計算。
- (3) 累算退休權益是指目前保留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(下稱「強積金」)或其他退休金計劃內的退休權益。該等權益的總額估計，可參考強積金計劃受託人或其他退休金計劃受託人/管理人最近期發出的權益報表或其他有效證明文件所提供的資料。

- 不得同時領取高齡津貼、傷殘津貼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。

詳情及其他申請資格請參閱公共福利金計劃  
(社署網頁www.swd.gov.hk)。



2013年2月

4

# 長者生活津貼

有關「自動轉換」/「郵遞提交申請」/「新申請」的安排

## 引言

社會福利署(社署)由2013年4月起，於現行公共福利金計劃下增設「長者生活津貼」，目的是為補助本港65歲或以上有經濟需要的長者的生活開支。合資格長者可獲發每月2,200元的「長者生活津貼」。



## 「自動轉換」/「郵遞提交申請」/「新申請」的安排

不同類別的長者會透過不同的程序領取「長者生活津貼」：

### 第一階段 – 自動轉換

**65至69歲，現正領取「普通高齡津貼」的長者；或70歲或以上，現正領取「高齡高齡津貼」，並曾在65至69歲時領取「普通高齡津貼」的長者**

社署會在2013年2月25日發出綠色通知書（內夾附「長者生活津貼回條」），通知有關「自動轉換」的安排。

如選擇領取「長者生活津貼」，而入息及資產並不超過限額(詳情請參閱第四頁)的長者，無須回覆，亦不須另行提出申請，社署會安排他們自動轉為領取「長者生活津貼」，並於2013年4月將款項存入他們現時領取「高齡津貼」的銀行戶口。

若長者選擇不轉為領取「長者生活津貼」或其入息及/或資產超過限額，他們須填妥「長者生活津貼回條」並於2013年3月22日前寄回社署。

### 第二階段 – 郵遞提交申請

**70歲或以上，現正領取「高齡高齡津貼」，但未有在65至69歲時領取過「普通高齡津貼」的長者；或65歲或以上，現正領取「普通傷殘津貼」的長者**

社署會在2013年3月25日發出黃色通知書（內夾附「郵遞提交申請表格」），通知他們以郵遞方式申領「長者生活津貼」。

選擇申領的長者須填妥「郵遞提交申請表格」並於2013年12月31日或之前寄回社署，而無須親自前往社會保障辦事處辦理申請。社署接獲「郵遞提交申請表格」後，會盡快核實他們的資格。符合資格者，社署會將款項存入他們現時領取「高齡津貼/普通傷殘津貼」的銀行戶口。

2

### 第三階段 – 新申請

**65歲或以上，現時並無領取「高齡津貼」或「普通傷殘津貼」但有需要申領「長者生活津貼」的長者；及符合「長者生活津貼」的申請資格，包括居港規定及入息及資產規定(詳情請參閱第四頁)的長者**

可透過傳真、電郵、郵遞、或經政府部門/其他非政府機構等轉介，或到區內的社會保障辦事處提交申請。申請表格及指引可從社署網頁下載或在各社會保障辦事處索取。

社署會在2013年4月2日開始接受新申請。

### 請注意

(1) 透過「自動轉換」安排，或在2013年12月31日或之前接獲的申請，合資格長者可獲發最早由2012年12月1日起計的「長者生活津貼」。如在2013年12月31日之後接獲的申請，合資格的長者只能領取由合格日期起計的「長者生活津貼」。

(2) 70歲或以上的長者若入息及/或資產超過限額，或選擇不申領「長者生活津貼」，仍可以申領/繼續領取現時每月1,135元的「高齡高齡津貼」。

### 查詢

如對「長者生活津貼」有任何疑問，請致電熱線或瀏覽本署網頁。

熱線：3595 0130

網址：www.swd.gov.hk/oala

3